

安徽省怀宁县财政局

关于清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待查收入资金的公告

根据《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中待结算资金超过一年仍无执收单位确认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后直接划缴国库”的规定，现对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我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中的待查收入资金予以公告，公告期 2022 年 5 月 6 日-5 月 12 日。请缴款人或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及时与县财政局联系，进行待查收入资金的确认工作。

公告期结束，如仍无执收单位予以确认，县财政局将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直接划缴国库。

联系人：叶晓敏 电话：4611912

附件：怀宁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待查收入明细表

